**108年第1次輻射防護專業、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簡章**

1. 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2. 報名日期：**民國108年1月28日起至2月23日截止。**
3. 報名方式：
4. 通訊報名：親自填妥報名表（詳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訓練證明文件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2個貼足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 及測驗審查費匯票，寄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報名表格不符或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報名所需之公告、簡章、報名表格、退費申請表、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及成績複查表，請自行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www.aec.gov.tw），路徑：「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輻防及輻安測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8年第1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108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項下下載使用。
5. 網路報名：請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www.aec.gov.tw），路徑：「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輻防及輻安測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8年第1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108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線上報名表填寫」項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程序：
6. 填寫、核對並送出報名表格，報名表送出成功後，螢幕上將出現一份有流水號之報名表。請注意，此時尚未完成報名程序，務必繼續完成後續步驟。
7. 將有流水號之報名表列印下來，連同訓練證明文件或學分證明（或成績單）、2個貼足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及測驗審查費匯票，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請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格不符或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8. 測驗審查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請寫全銜以免退件）。
9. 2個回郵信封（**標準信封大小**，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請自行貼足28元掛號郵資，並確實填寫收件人相關資料，以免退件。
10. 寄件地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收（郵遞區號：30015，地址：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11. 聯絡電話：（03）5303-405。
12. 測驗審查費用：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審查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發給收據，費用並繳交國庫，除因特殊原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外，不得申請退費（退費作業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詳附表二）。
13. 測驗日期及地點：
14. 日期：**民國108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

**民國108年4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起。**

1. 地點：

台北試區：考試院國家考場（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2號）

高雄試區：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1. 准考證及收據於108年4月2日寄發，應考人如在在108年4月12日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至遲於108年4月15日前電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2.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3. 考試時對試題如認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
4. 試題與答案預定於108年5月3日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如應考人仍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至遲應於試題與答案公布之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試題疑義申請表（附表四），專函掛號逕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憑以處理，逾期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5. 榜示及成績單寄發：
6. 及格人員名單預定於108年5月27日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
7. 成績單預定於108年5月27日由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掛號寄出。應考人如於榜示之次日起5日內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游離輻射防護測驗中心（電話：(03)530-3405）